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0號

聲 請 人 謝美鳳即王清祥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王柏盛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